

(上接B404版)

孙益斌先生,196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师范大学教授、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安徽,2018年至2022年7月任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万彪先生,196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0年7月至2006年12月历任安徽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安徽师范大学教授,2000年6月至2006年11月任安徽诚瑞律师事务所主任,2006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芜湖市人社局聘任挂编副处级干部,2010年3月至任安徽诚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4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安徽神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芜湖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师范大学教授、安徽诚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德源先生,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09年7月,任安徽双箭复合材料生产部副经理,2009年8月至2014年2月,在安徽江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助理兼外办办事处内部管理,2014年3月至今在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助理兼外办内部管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陆丽女士,198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3月进入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负责销售助理工作,2015年3月至今负责市场部副经理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2023年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薪酬相关制度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在2022年的薪酬基础上,根据2023年的经营计划完成情况予以上下浮动。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2.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仍为0元。
- 3.公司监事2023年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在2022年的薪酬基础上,根据2023年的经营计划完成情况予以上下浮动,不领取薪酬。
- 4.公司董事、监事换届、改选,任期内薪酬等事宜按照原薪酬制度执行,薪酬实际在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5.薪酬与绩效考核挂钩,涉及的个人所得由公司统一扣缴。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3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3]13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或者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3]21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问题,并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利权的稀释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解释发布,公司对新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拟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派红股,也不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但尚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前执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如果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得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推进。因此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拟不进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计划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实施完成后,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5,572,384.2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拟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派红股,也不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但尚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前执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如果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得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推进。因此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拟不进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计划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实施完成后,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充分考虑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难度提出的合理建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执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充分保障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进度提出的,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融资授信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本次融资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杰永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永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为杰永杰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拟为杰永杰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皖南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不存在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中、小额贷款由杰永杰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为项目运营提供,其授权有效期自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其他担保自项目运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杰永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3664201163P
成立日期:2007年07月06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孙益斌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熔、带、帘、排、毡、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代埋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0,834.96万元,负债总额24,469.52万元,净资产26,465.4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81,989.72万元,净利润3,222.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4月24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7,595.21万元,负债总额34,732.28万元,净资产32,862.93万元,2023年1-3月份营业收入14,848.32万元,净利润1,280.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杰永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商定。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本次融资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因本次融资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掌握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是合理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对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4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39,771.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21.2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129,771.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10.88%,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融资授信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本次融资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授信。

(1) 融资公司向国融证券融资融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新材向国融证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

(2) 融资公司向“发行银行”提供综合授信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

(3) 上述授信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具体义务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需求,实际融资需求是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资金往来为准,具体资金金额和利率等融资的实际需求由合理确定。

同时,为了提供融资便利,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受托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融资授信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本次融资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授信。

(1) 融资公司向国融证券融资融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新材向国融证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

(2) 融资公司向“发行银行”提供综合授信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

(3) 上述授信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具体义务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需求,实际融资需求是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资金往来为准,具体资金金额和利率等融资的实际需求由合理确定。

同时,为了提供融资便利,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受托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融资授信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本次融资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授信。

(1) 融资公司向国融证券融资融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新材向国融证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

(2) 融资公司向“发行银行”提供综合授信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

(3) 上述授信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具体义务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需求,实际融资需求是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资金往来为准,具体资金金额和利率等融资的实际需求由合理确定。

同时,为了提供融资便利,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受托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融资授信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本次融资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授信。

(1) 融资公司向国融证券融资融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新材向国融证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

(2) 融资公司向“发行银行”提供综合授信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

(3) 上述授信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具体义务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需求,实际融资需求是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资金往来为准,具体资金金额和利率等融资的实际需求由合理确定。

同时,为了提供融资便利,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受托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融资公司向国融证券融资融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新材向国融证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
(二) 融资公司向“发行银行”提供综合授信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
(三) 上述授信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具体义务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需求,实际融资需求是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资金往来为准,具体资金金额和利率等融资的实际需求由合理确定。

同时,为了提供融资便利,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受托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融资公司向国融证券融资融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新材向国融证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
(二) 融资公司向“发行银行”提供综合授信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
(三) 上述授信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具体义务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需求,实际融资需求是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资金往来为准,具体资金金额和利率等融资的实际需求由合理确定。

同时,为了提供融资便利,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受托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融资公司向国融证券融资融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新材向国融证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
(二) 融资公司向“发行银行”提供综合授信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
(三) 上述授信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具体义务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需求,实际融资需求是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资金往来为准,具体资金金额和利率等融资的实际需求由合理确定。

同时,为了提供融资便利,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受托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融资公司向国融证券融资融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新材向国融证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
(二) 融资公司向“发行银行”提供综合授信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
(三) 上述授信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具体义务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需求,实际融资需求是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资金往来为准,具体资金金额和利率等融资的实际需求由合理确定。

同时,为了提供融资便利,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受托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融资公司向国融证券融资融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新材向国融证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
(二) 融资公司向“发行银行”提供综合授信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
(三) 上述授信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具体义务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需求,实际融资需求是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资金往来为准,具体资金金额和利率等融资的实际需求由合理确定。

同时,为了提供融资便利,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受托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融资公司向国融证券融资融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新材向国融证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
(二) 融资公司向“发行银行”提供综合授信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
(三) 上述授信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具体义务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需求,实际融资需求是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资金往来为准,具体资金金额和利率等融资的实际需求由合理确定。

同时,为了提供融资便利,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受托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融资公司向国融证券融资融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新材向国融证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
(二) 融资公司向“发行银行”提供综合授信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
(三) 上述授信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具体义务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需求,实际融资需求是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资金往来为准,具体资金金额和利率等融资的实际需求由合理确定。

同时,为了提供融资便利,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受托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融资公司向国融证券融资融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新材向国融证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
(二) 融资公司向“发行银行”提供综合授信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
(三) 上述授信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具体义务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需求,实际融资需求是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资金往来为准,具体资金金额和利率等融资的实际需求由合理确定。

同时,为了提供融资便利,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受托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融资公司向国融证券融资融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新材向国融证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
(二) 融资公司向“发行银行”提供综合授信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
(三) 上述授信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具体义务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需求,实际融资需求是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资金往来为准,具体资金金额和利率等融资的实际需求由合理确定。

同时,为了提供融资便利,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受托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融资公司向国融证券融资融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新材向国融证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
(二) 融资公司向“发行银行”提供综合授信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
(三) 上述授信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具体义务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需求,实际融资需求是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资金往来为准,具体资金金额和利率等融资的实际需求由合理确定。

同时,为了提供融资便利,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受托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融资公司向国融证券融资融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新材向国融证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
(二) 融资公司向“发行银行”提供综合授信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
(三) 上述授信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具体义务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需求,实际融资需求是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资金往来为准,具体资金金额和利率等融资的实际需求由合理确定。

同时,为了提供融资便利,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受托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融资公司向国融证券融资融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